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何明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明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明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送監執行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洪榮家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